附件9《防弄虚作假条款和强制认证要求条款》

关于防止供应商/承包商弄虚作假的合同条款及附件

1. 乙方须按《诚信履约承诺书》（附录1）承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绝不发生任何弄虚作假行为。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乙方所提供的合同产品、技术服务或技术资料等存在任何弄虚作假情况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如因乙方的弄虚作假行为导致发生质量事故/事件的，甲方将根据《质量事故/事件追责规定》（附录2）进一步对乙方进行追责。
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不得向已被甲方纳入黑名单的单位或组织采购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产品，也不得委派已被甲方纳入黑名单的人员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工作。如乙方违反本条规定，一经查实，乙方应立即撤回相关物项、更换相关人员，并承担与此相关的所有费用及甲方损失。甲方有权选择终止合同或要求乙方重新履行，并要求乙方按《诚信履约承诺书》承担相应责任。
4. 乙方明知或应当知道所提供的合同产品（包括分包物项和外购物项）为假冒伪劣产品的，视为乙方故意欺诈。一经查实，甲方有权拒付该合同所有款项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的10 %支付违约金**，乙方应全额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包括已销售合同产品的召回费用、因合同产品引发的所在设备或系统损坏的经济损失、为修复相关设备或系统产生的费用，以及发电机组不能正常发电导致的甲方收入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黑名单并拒绝其参与甲方今后的所有采购活动。
5. 乙方非主观故意原因在合同范围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乙方应及时和无偿替换正规合格产品，或以甲方认可的条件退偿相关产品的合同价款和相关财务费用，并**按合同总价的\_5\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经查实乙方存在伪造资质/证明/记录/报告或提供虚假文件/材料等弄虚作假行为的，每发生一起，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弄虚作假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全额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7. 对于存在设计或质量安全方面缺陷/隐患的合同产品，乙方应在发现后及时通知甲方暂停使用和召回缺陷产品，或在征得甲方同意后及时和无偿提供替代产品或软硬件升级等解决措施。  
   若乙方明知或应当知道所提供的合同产品存在设计或质量安全方面缺陷/隐患，但不按相关法律法规、程序及合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和通知义务，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全额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包括已销售合同产品的召回费用、因合同产品引发的所在设备或系统损坏的经济损失、为修复相关设备或系统产生的费用，以及发电机组不能正常发电导致的甲方收入损失。
8. 乙方不得将全部或部分项目分包给无资质或不符合资质要求的单位承担。若乙方违规擅自将合同工作分包给无资质或不符合资质要求的单位承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的10 %支付违约金**，乙方应全额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黑名单并拒绝其参与甲方今后的所有采购活动。
9. 对于合同分包项目，乙方须在分包项目开工前开展自查，自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分包单位资质、特种作业许可、分包项目关键人员资质及身份证明、原材料质量证明等。若分包项目属于核级物项或SPV物项，乙方应如实将自查情况报送甲方备案。
10. 乙方不得违规分包核级物项的关键工艺。
11. 乙方应加强合同分包物项及外购物项的采购质量控制和采购渠道控制，确保所购产品均是正规合格产品。  
    在向甲方发货前，乙方须先行对合同产品进行质量检查核验，并向甲方出具已完成先行检查核验的书面证明。若合同产品是由生产厂家直接发货的，乙方应将此项要求传达给生产厂家并要求生产厂家遵照执行。

甲方在进行到货检验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原产地证明、合格证、供货资质、质量文件和序列号等证明文件。

1. 甲方有权对于乙方提供的合同产品（包括分包物项和外购物项）进行抽查鉴别，乙方应无条件予以支持和配合。一经发现假冒伪劣产品或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甲方有权按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有权将相关造假事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同时向新闻媒体曝光。

为判定乙方所提供的合同产品（包括分包物项和外购物项）是否为正规合格产品，甲方有权邀请相关产品的品牌保护部门到现场进行复查鉴别。复查鉴别合格者，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否则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 若乙方存在造假、售假、故意隐瞒设计或质量安全缺陷/隐患等情况，无论是否处于合同质量保证期内，甲方均有权追究乙方的合同责任及法律责任，乙方应全额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2. 对于合同执行过程产生的各种书面记录，乙方应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明确记录形成、修订、替换、增补、保管等各方面的要求。
3. 乙方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所有质量记录均应在项目现场及时形成。若质量记录采用整理数据形式或为机打记录的，乙方须妥善保存现场原始记录，**原始记录的保存期限为 1 年**。
4. 乙方的特种作业人员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进场前，乙方须将相关人员资格提交甲方的审查和确认，未经审查通过者不得进场。
5. 乙方须制定关键人员签名备案制度，对于质量计划责任人员、焊接及无损检验等关键工艺责任人员进行签名备案。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须按照签名备案制度规定，对签字真实性情况开展抽验。
6. 乙方须制定并有效实施对于供方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质量证明、资质证明、检验证书/检测报告等文件的验真制度，并出具书面验真结论。
7. 甲方认为有必要时，有权委托独立的第三方对乙方所提供的合同产品、技术服务进行独立复验。复验合格者，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否则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8. 项目总包单位、监理单位须制定并有效实施对于重要质量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质量证明、资质证明、检测分析报告等文件的核验制度，并出具书面验真结论。

**合同附件9（附录1）诚信履约承诺书**

致江苏核电有限公司：

为诚信履行我公司承接的项目，我公司在此郑重承诺：

1. 我公司将严格恪守“诚实守信”原则，全面履行我方的各项合同义务。
2. 我公司绝不向你方提供任何假冒、欺诈或可疑物项。我公司保证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所有产品、服务、技术资料及文件，均属真实、有效。
3. 我公司绝不向已被你方纳入黑名单的单位或组织采购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产品，也绝不委派已被你方纳入黑名单的人员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工作。
4. 如你方对我方所提供的合同产品（包括分包物项和外购物项）、服务或文件资料的真实性产生怀疑，我公司愿意无条件接受调查，并对你方开展的调查活动给予全面配合和支持。
5. 如我公司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任何弄虚作假行为被查证属实的，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所有费用均由我公司承担。
6. 如我公司存在违反本承诺书第二条、第三条的情况，我公司承诺每发生一起则**按合同总价的10%向你方支付违约金**，并全面赔偿由此给你方造成的损失。

我公司严格遵守本承诺书并自愿承担相应的合同及法律责任。

承诺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合同附件9（附录2）质量事故/事件追责规定**

1. 如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事件，须按照以下要求对乙方进行扣款（实际扣款比例按照《质量事故/事件调查报告》执行）。
2. 对于质量事件、一般质量事故，扣除合同款支付周期内进度款项的5%-10%，如是重复发生的一般质量事故，扣除合同款支付周期内进度款项的10%。
3. 对于较大质量事故、重大质量事故，扣除合同款支付周期内进度款项的10%-30%，如是重复发生的较大/重大质量事故，扣除合同款支付周期内进度款项的30%。
4. 如本合同中已有其他考核条款，须从严执行。
5. 如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事件，且符合以下情况时，须执行以下要求。
6. 对于重复发生的质量事件，乙方须清退直接责任人。
7. 对于一般质量事故，乙方须清退直接责任人，并更换项目负责人。
8. 对于较大及以上质量事故，一年内累计发生2起及以上一般质量事故，甲方须中止本合同，并将乙方列入黑名单。
9. 乙方应在事故/事件调查报告发布后的5个工作日内，对相关责任人进行教育；并根据调查报告中提出的预防措施或补救方案建议，制定详细的纠正措施，并将纠正措施提交甲方审查，待审查通过后严格按照纠正措施进行整改。
10. 甲方有权对乙方纠正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验证，如发现存在未严格落实纠正措施的情况，应发出纠正措施要求（CAR）要求其进行原因分析并制定纠正行动。情节严重时，按照合同相关条款及甲方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扣款。

注：产品质量事故（事件）——是指由于产品形成过程失控或产品质量未满足要求而导致经济损失的事故（事件）。

核设施建造、运行质量事故（事件）——是指核设施建造过程和工程质量不满足规定要求而导致的经济损失，或核设施运行期间人为因素或管理不善造成经济损失的事故（事件）。

分级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级别 | 名称 | 产品质量事故  （事件） | 核设施建造、运行质量事故（事件） |
| 4 | 重大质量事故 | 直接经济损失一千万元（含），或产品在使用过程中给用户造成特别严重经济损失 | 导致重大经济损失，直接经济损失五千万元以上，或事故处理所需合理工期6个月以上 |
| 3 | 较大质量事故 | 直接经济损失五百万元（含）~一千万元（不含），或产品在使用过程中给用户造成严重经济损失 | 导致较严重经济损失，直接经济损失一千万元~五千万元，或事故处理所需合理工期3~6个月 |
| 2 | 一般质量事故 | 直接经济损失一百万元（含）~五百万元（不含），或产品在使用过程中给用户造成较严重的经济损失 | 导致较大经济损失，直接经济损失五十万元~一千万元，或事故处理所需合理工期1~3个月 |
| 1 | 质量事件 | 直接经济损失五十万元（含）~一百万元（不含），或产品在使用过程中给用户造成较大经济损失 | 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直接经济损失五十万元以下，或事故处理所需合理工期1个月以下 |

**关于落实产品强制认证要求的合同条款**

1. 乙方提供的合同产品，如全部或部分属于国家规定必须经过强制性产品认证（“3C认证”）的，应取得相关认证并标注认证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
2. 凡进口产品HS编码监管条件涉及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乙方须提供3C认证证明。若无法提供，乙方需确认产品符合中国国内安全标准，并提供产品安全标准确认情况说明。
3. 乙方应严格遵照国家最新颁布的《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执行合同产品的强制性认证要求。获证合同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必须处于强制认证证书的有效期内。
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获证合同产品的强制性认证证书有效期到期、证书被注销、被撤销、被暂停或处于证书变更状态导致原有强制认证失效的，乙方须在相关事由发生前至少7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立即停止向甲方销售不符合认证要求的合同产品。如乙方未履行本条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相应合同价款，并全额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包括已销售合同产品的召回费用、合同产品所引发的所在设备或系统损坏的经济损失、为修复相关设备或系统产生的费用，以及发电机组不能正常发电导致的甲方收入损失。
5. 如因合同产品的强制性认证失效，使得乙方无法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交付部分或全部合同产品，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